|  |
| --- |
| **浙江中医药大学****高层次人才及紧缺人才相关待遇** |
| 人才层次 | 入选条件 | 引进待遇 |
|
| 第一层次 | 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、国医大师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等,以及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。 | 1.首聘期薪酬：年薪≥120万元2.住房补贴及安置：≥500万元3.科研经费：一人一议 |
| 第二层次 |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领军人才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创新长期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、国家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入选者、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、浙江省特级专家，浙江“万人计划”杰出人才等，以及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。 | 1.首聘期薪酬：年薪≥60万元2.住房补贴及安置：≥300万元3.科研经费：一人一议 |
| 第三层次 | 国家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青年项目、教育部“长江学者”青年学者、教育部“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”入选者、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获得者等，以及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。 | 1.首聘期薪酬：年薪≥40万元2.住房补贴及安置：≥200万元3.科研经费：≥300万元 |
| 第四层次 | 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、省“千人计划”创新长期、省部级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省高校“钱江学者”特聘教授，省151人才工程重点资助人选，省卫生领军人才等，以及具有与上述人才相当学术地位和成就的学者。 | 1.首聘期薪酬：除享受正常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外，另享受特殊岗位津贴≥12万元/年2.住房补贴及安置：≥120万元3.科研经费：医理工类≥120万元，文科类≥30万元 |
| 第五层次 | 优秀（紧缺）教授A类B类 | 年龄在50周岁以下，具有教授（研究员）专业技术职务（海内外知名大学或研究机构的副教授及相当职务），近五年来主持承担多项国家级或高水平研究项目，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科技成果奖项等符合我校相应规定。 | 1.首聘期薪酬：可参加学校“5151远志人才工程”遴选，根据入选层次，除享受正常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外，另享受特殊岗位津贴5～12万元/年2.住房补贴及安置：50～110万元3.科研经费：医理工类40～100万元，文科类10-30万元 |
| 第六层次 | 优秀(紧缺)副教授、博士C类D类 | 年龄在40周岁以下，具有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专业技术职务，近五年主持承担国家级或高水平研究项目，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科技成果奖项等符合我校相应规定；或年龄在35周岁以下，具有博士学位，发表高水平论文等符合我校相应规定。 | 1.首聘期薪酬：可参加学校“5151远志人才工程”遴选，根据入选层次，除享受正常基本工资、绩效工资外，另享受特殊岗位津贴5～12万元/年2.住房补贴及安置：20～50万元3.科研经费：医理工类8～30万元，文科类3-8万元 |